



法治日报
星期四
2026年9月10日

平安中国

05
专刊

编辑/蔡长春 刘洁
美编/高岳
校对/陈维华

LEGAL DAILY

江苏检察构建全方位全链条生态保护格局

确保每一处受损点位得到有效修复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太湖波光潋滟，而“除藻卫士”花白鲢却屡遭偷捕。不法分子无视禁捕退捕政策，在将近一年的时间里，使用禁用渔具三重刺网非法捕捞花白鲢达二十余万斤，严重破坏了太湖的生态平衡。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在依法严惩该非法捕捞团伙的同时，今年7月，还会同法院、渔政部门，委托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为太湖量身定制生态修复方案，构建了“调查—修复—监测—评估”的全周期治理体系，确保每一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都精准用于生态修复。

近年来，江苏检察机关紧密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协同优势，通过构建全方位、全链条的生态保护格局，不断深化部门间衔接协作机制，有效凝聚起生态保护合力，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一体推进

针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江苏检察机关通过刑事检察依法从严惩处，有力震慑不法分子，同步依托民事、行政检察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监管缺位、执法不严的问题。同时，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及时启动生态损害赔偿调查，督促责任主体承担生态修复义务，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严忠良介

绍，协同发力模式打破了不同检察业务之间的壁垒，让生态保护从单一环节的追責，延伸覆盖到违法犯罪全链条，实现了办理一起案件、修复一片生态、规范一个领域的治理效果。

在协同发力的整体框架下，不同业务条线的检察职能既各有侧重又互为支撑，其中行政检察作为法治护航生态治理的关键一环，承担着特殊且重要的职责。

2021年1月至2026年7月，全省检察机关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1041件，化解行政争议761件。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全省检察机关还持续加强对生态修复费用、损害赔偿金执行等问题的监督，让判决不“空判”。2023年1月至2026年7月，全省检察机关立案民事公益诉讼2232件，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34亿余元。

深化创新

餐饮经济作为文旅消费的重要载体，如果监管不到位，不仅极易破坏本地群众的居住环境，还会直接影响影响游客的旅游体验。

2025年，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在梳理相关线索时发现，辖区数个网红街区投诉增多，多为反映商户向雨水井排放餐厨废水。后经现场调查发现，这一情况属实，且经排查发现辖区21处雨水井淤积油污，不仅威胁河道水质安全，还增加了雨季内涝风险。

之后，该院向属地街道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其检查商户480余家，制止违法倾倒25起，责令停业5户，清理雨水井43处，淤泥残渣40余方，并新增流动收集

点10余处，专用垃圾桶248个，有效整治了街区环境。

为从源头解决问题，该院还运用“厨余垃圾收运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系统治理，督促相关主管部门推动150余家餐饮主体签订相关协议。2025年12月，该院联动相关主管部门，“益心为公”志愿者跟进监督，确认案涉雨水井已清理完毕，异味消除，网红街区周边环境卫生显著改善，文旅核心板块面貌得到切实提升。

江苏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杨学飞告诉记者，江苏还探索建立“聚焦大局选题、立足职能答题、人民群众阅卷”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机制，各地检察机关围绕属地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选题”，检察机关以专案办理、专项监督“答题”，人民群众以实际行动感受对整改成效“阅卷”。该机制运行以来，推动解决生态环境治理难题177项。

据了解，省检察院近年来还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守护长江、江河湖海公益保护、大运河综合保护等系列专项监督，2023年1月至2026年7月，全省检察机关立案行政公益诉讼6938件，制发检察建议3349份。

协同履职

近年来，江苏检察机关不断延伸协同履职触角，推动覆盖多领域、贯通各部门的协作机制落地运行，撬动成拳的协同效能持续释放。

为确保每一处受损生态点位都得到有效修复，2022年，省检察院与省生态环境厅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及操作指引，此后不断完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专业支持等配套工作机制，形成协同联动的工作

北京通州法院前移司法服务端口护航乡村全面振兴

把法庭搬进果园法条讲到田间地头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鞠丽雅 魏冕

“农业庄园停摆不退钱，我们来回找了好几次都没结果，今天法院直接进村办案，总算有了解决的路子。”近日，北京市通州区某村委会前人头攒动，一位村民道出了在场28户乡亲的共同心声。

进村办案，正是通州区人民法院涉农纠纷快速处置体系的一次生动实践。近年来，通州法院持续前移司法服务端口，健全涉农纠纷快速处置体系，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以法治力量护航乡村全面振兴。

“会员费交了几千元，庄园停了业，菜也拿不到，钱也不知道找谁要。”村民老李说，这事就像在心里压了块石头。和老李有同样遭遇的，还有同村的27户乡亲。据了解，该村近期集中涌现多起与某庄园、合作社的退费纠纷，村民们在该庄园充值会费，用于购买蔬菜水果。然而，因庄园经营停滞，服务中断，预付消费款项无法兑付，引发批量民生矛盾。多次沟通无果后，双方信任持续消解，矛盾随时可能升级。

通州法院漷县人民法庭依托群体性涉农案件预警机制，收到该村集中退费纠纷线索后，立即启动预警响应，与通州区西集镇综治中心、司法所协同联动，并协调村委会与合作社联系沟通解决路径。

最终，村委会与合作社股东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决定将合作社大棚对外出租，租金存入村委会指定账户，专项用于清偿庄园对外债务。债务有了明确的资金来源与管理人，双方就此达成调解意向，但还需通过法院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文书，方能解开“信任危机”。

为了不让部分年事已高、出行不便的村民多跑



8月10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干警在某村委会开展巡回司法服务，指导村民签署确认调解相关文书。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通讯员 鞠丽雅 魏冕 摄

一趟法院，漷县法庭开启涉农民生纠纷绿色通道，决定把法庭搬到村民家门口。8月10日，法庭干警早早来到村委会，整齐摆放好诉讼材料，“立案+调解”一体的流动法庭迅速就位。

闻讯而来的村民有序排队，工作人员分工协作：一组负责逐一核对村民身份信息、审查诉讼材料，当天就完成了28起案件的立案登记；另一组由法官带领调解员同步开展现场调解，指导村民签署调解笔录，实现巡回立案、巡回调解同步推进，纠纷就地化解。

原本需要往返法院数次才能办完的手续，村民在家门口一个下午全部办结。

集中办案的过程，也成为一堂鲜活的现场普法课。“调解书和我们自己达成的协议差在哪儿？”面对村民们的相关疑问，漷县法庭法官曾晓梅就地开展释法说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民事调解书的法律效力、送达流程等内容，逐一打消大家的顾虑。不少村民坦言，不仅在家门口解决了烦心事，还明白了调解文书的法律意义，心里更踏实了。

这样的场景，在漷县法庭并非个例。《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漷县法庭管辖漷县镇、西集镇、永乐店镇三个农业重镇，伴随果品销售和采摘产业规模化发展，涉农纠纷逐年增多，口头约定、合同模糊，权责

不清衍生的矛盾不断显现。如何从“事后救火”转向“事前预防”？漷县法庭给出的答案是：把法庭搬进果园，把法条讲到田间地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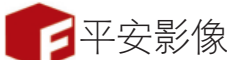
2023年以来，漷县法庭将巡回普法课堂设在果树行间，庭长薛德胜带头讲法，深入西集镇特色产业樱桃园区，以典型案例为基础，围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普法，现场发放规范合同范本，手把手指导农户填写土地流转合同、农药使用台账等文书，源头规避种植户经营法律风险。截至目前，这样的庭长讲法，已经开展了15次，涵盖合同签订、土地流转、侵权责任等多个领域。

除了常态化普法，漷县法庭还注重裁判长尾效应，深挖每起涉农案件背后的行业共性风险，以判后回访延伸治理触角。辖区不少采摘园曾发生游客摔伤索赔案件，判决生效后，法庭并未就此结案，而是回访周边数十家果园经营者，清晰释明经营主体安全保障义务裁判规则，指导完善防护设施与警示标识，以单个案件辐射整片产业。

此外，漷县法庭还主动对接属地乡镇政府，建立重大涉农事项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线上渠道搭建涉农诉求微信工作群，实时收集、流转、回应群众诉求，全面融入区域“涉农矛盾纠纷一张网”。

把法庭搬进村居，把服务送到身边，不仅是漷县法庭的日常，也是通州法院下沉司法资源、服务乡村振兴的生动写照。近年来，通州法院立足辖区乡村分布广、老年群众多的特点，持续深耕基层司法服务，推动巡回立案、巡回调解、田间普法等工作常态化。

下一步，通州法院将持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不断优化便民司法举措，让司法服务更接地气、更暖民心，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平安影像

自9月2日起，辽宁省本溪市公安局组织开展治安巡查宣防集中行动，从严从细排查风险隐患，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平稳有序。图为9月2日晚，多警种联动开展夜间路面临检。

本报通讯员 郝洪伟 摄

数智引领政法工作现代化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丁加楷

近年来，海南省琼海市公安局做强情指中心，立足实战导向，整合数据资源，侦查手段与处置权限，打造全局警务运行中枢。

据了解，该情指中心聚焦指挥调度、情报预警，联动联动三大核心职能，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扁平化指挥，探索“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全面提升警情处置、风险预警、协同治理综合能力。

【案例】今年6月14日，琼海市公安局情指中心预警系统捕捉到关键线索：潜逃一年半的重点督办在逃人员王某电出现在城区某居民片区，该人员此前经多轮侦查一直未能抓获。

办案民警紧抓战机，依托情指中心梳理其同行人员、行动轨迹，分析落脚点，实时向抓捕小组推送动态情报，抓捕力量及时蹲守布控，成功将王某电抓捕归案。

2025年11月6日13时许，琼海市公安局接到警情，一名女子在路上遭到陌生男子纠缠，受害人呼救后，嫌疑人罗某迅速逃离现场。

警情上报后，情指中心第一时间介入，立即调取监控开展溯源追踪，梳理嫌疑人活动轨迹，快速将研判线索推送办案单元。经视频比对锁定嫌疑人身份，一线警力快速行动，在案发现场周边将罗某当场抓获。

这两起案件的高效处置，得益于琼海市公安局情指中心闭环作战体系的有力支撑。琼海警方搭建“情报研判、派出所联动”合成作战链条，形成后方研判，前方落地、双向实时互通的工作格局。针对久抓未到的重点人员搭建动态预警模型，运用多源信息常态化布控，汇聚数据开展精准研判并推送一线，实现情报研判与实战行动无缝衔接。

【解读】“过去，基层办案常面临‘线索索取慢，情报无跟进，跨警种审批繁’的困境，易错失侦查良机。”琼海市公安局情指中心主任刘成一语道破传统警务模式的短板。

如何破局？琼海公安以情指中心为抓手，推动资源整合、机制重构，权限下放，流程再造，实现情报更精准，指挥更高效，行动更迅速，全面赋能警务实战提质增效。

数据融合，变“信息孤岛”为“共享池”。情指中心整合多警种业务资源，严格执行“原始数据不出域，可用不可见”的数据安全共享机制，由科信部门下放查询权限，方便基层接案后即可开展研判。针对线索落地难问题，改变工作模式，研判民警不只是出具分析材料，对线索从研判生成、指令下达直至处置反馈实行全流程跟踪督办，还推动情报成果转化为实战战果。

理念重塑，变“先处警后研判”为“研判中处警”。情指中心将研判环节前置，树立“研判中处警”理念。做到警情不落地，研判不停步，边处置边研判。建立三级研判机制：基础研判由接处警值班民警负责，接警后核查案件、人员背景，整理监控线索推送现场民警；专业研判由专职研判民警负责，针对刑事案件、系列串案、重点风险人员开展视频追踪、关系扩线，形成可落地指令并跟进落实；攻坚研判针对命案、重大群体性事件、跨区域案件等重大案件，由业务大队牵头开展多警种合成作战，多维度碰撞数据，刻画出嫌疑人完整活动画像，持续跟踪轨迹，全程报送处置进展。

响应升级，变“层级审批”为“扁平调度”。情指中心同步构建三级响应处置体系：一级响应重在快速处置，接处警席位通过对讲机等快速回应基层，就近调警，调取视频查询信息；二级响应由指挥长牵头，处置案情复杂、需要深度技术支撑的警情，开展专业化情报攻坚；三级响应针对重大敏感突发事件，由情指中心负责人、值班局领导坐镇指挥，打破层级限制，统筹内部及上级、外地公安力量协同处置。以情指中心打通刑侦、治安、经侦等部门的数据隔阂，搭建即时合成作战通道，针对电信诈骗、流窜盗窃等犯罪实施全链条打击，指挥长可直接调度各类警务资源，避免多头派单、指令混乱。

队伍建设，变“单兵作战”为“全员练兵”。情指中心安排4名专职研判民警常驻接处警中心，研判、指挥岗位一体化运行，压缩情报流转中间环节。常态化分层开展练兵，情指行一体化相关单位每季度组织大数据应用、涉网犯罪研判专题培训，更新研判人才储备库，同步面向基层所队开展实操培训，提升全警实战本领。

【展望】一组组数据，见证了琼海公安情指中心“数智重塑”的硬核战力：今年以来，琼海市公安局情指中心共支撑各类案件141起，抓获嫌疑人178人，破获团伙案件5起，抓获在逃人员7人，处置求助类警情17起；下发情报研判指令24篇，依托跨域合成作战，破获系列跨区域案件24起，抓获涉案嫌疑人23人；跨区域协作办案周期较改革前缩短22.25%，入室盗窃24小时快速侦破率达36.33%。

“情指行一体化是培育公安新质战斗力，融入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琼海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吕一兵表示，情指中心建设不是人员设备权限简单叠加，而是要实现业务机制、数据应用深层次融合。

下一步，琼海警方围绕数据赋能、机制提优、队伍筑基三个方向发力，持续深化三级研判、三级响应工作机制，拓宽风险预警应用场景，严守数据安全底线；持续优化警务运行模式，推动警务工作从传统人力驱动向数智集约的新质警务转型；抓实研判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基层民警情报实战能力。

吕一兵表示，情指中心将持续发挥警务中枢作用，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在打击犯罪、风险防控、基层治理方面持续发力，深化平安琼海建设，切实增强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琼海市加快建设海南南部中心城市和海南自贸港核心功能承载区贡献公安力量。

海南琼海公安做强情指中心打造警务运行中枢

情报研判与实战行动无缝衔接

莫让AI成为侵害消费者权益帮凶

□ 刘洁

9月1日，《顾客联络服务 人工与智能客户服务协同要求》实施，作为我国聚焦人工客服与智能客服协同机制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其明确了智能客服优先处理标准化问题，人工客服优先处理复杂、涉安全等问题。该标准的出台，回应了一段时间以来大众对经营者使用AI客服带来转人工客服困难等问题的不满。

引入AI客服的初衷本是实现供需两端的双赢：依托技术优势快速应答重复性咨询、高效处置简单业务，既压缩消费者等待时长，也帮助经营者降低商业成本。然而现实情况却与理想状态背道而驰，技术赋能的设想被推诿敷衍的恶习打破，消费者的诉求被卡在智能系统之中，维权成本不降反升。

不仅是客服这一环节，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快速落地商业场景，部分经营者把技术工具用作规避责任、博取不当利益的手段，衍生出多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有的利用AI伪造名人声音、肖像制作带货视频，借用公众人物影响力诱导消费者下单；有的使用AI生成图片冒充实拍图，进行虚假宣传，造成货不对板；还有的任由AI在咨询时输出错误信息误导消费者进行决策，事后又以AI不代表企业立场推脱责任……蓬勃发展的新技术本应用于优化消费流程、改善消费体验，但在一些人的不良用心之下，却成为消费场景中欺骗、推诿与敷衍等负面行为的催化剂。

为保护消费者权益、营造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司法机关通过一线实践，为技术应用划定善边界。如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中，商家使用AI生成的图片作为商品宣传图，并在消费者咨询时谎称“实物拍摄”，后因实物与宣传图片存在显著差异被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经营者应确保所展示的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反映实际状况，不得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虚构、夸大有关特征。

技术本身具备中立属性，其最终效果取决于使用者的选择，这就要求市场经营者不断强化法治意识，恪守技术向善的原则与诚信经营的底线，不能一味攫取新技术带来的降本增效红利，却回避相伴而生的责任义务。倘若舍本逐末，把技术当作投机逐利的工具，不仅会透支市场口碑，损耗消费者信任，还将触碰法律红线，最终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可谓得不偿失。